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粤 01 破 49-2 号

2026年2月9日，本院裁定受理广东炜安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广东全润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广东全润能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金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5月28日裁定宣告广东全润能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广东全润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 五 月二十八日